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号

联系人：辛少雄

联系电话：13960902255

传真：

电子邮箱：122390560@qq.com

乙方：福建省国资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86号国资大厦12层

联系人：林娜

联系电话：13665059089

传真：

电子邮箱：81234840@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FJGC[CS]2024003 的举办纪念“虎门销烟”185周年系列活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325,000.00

品目编码	C05020500	品目名称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采购标的	全省高校禁毒志愿宣传活动	服务时间（单位）	2024年12月前
服务范围	举办1场高校禁毒志愿宣讲团成员培训（约90人，具体人数根据采购人确定名单为准），开展至少1场组团送教进学校活动。采购内容包括不限于：开展志愿宣讲团成员培训的住宿费、场地租赁、培训教材费以及师资课酬、往返交通、食宿费用；开展送教入校活动所需的搭建舞台、提供帐篷、影音设备、氛围布置、禁毒宣传设备租赁、禁毒宣传资料印制等费用（由采购人根据活动具体方案确定）。		
服务要求	我司承诺按采购文件或采购方要求		
服务标准	我司承诺提供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方的服务标准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伍仟元整（¥325,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325000元）。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详见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举办纪念“虎门销烟”185周年系列活动

4.2服务范围：为进一步提升全省高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实效，省禁毒办、省教育厅、省司法厅、团省委决定联合组织开展全省高校禁毒志愿宣讲活动，并成立高校禁毒志愿宣讲团。通过学习培训、实践推广等形式，孵化一批大中小学生易于接受、喜闻乐见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新模式，教育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学习禁毒知识，参与禁毒公益实践活动，传播禁毒正能量。服务内容包括：（一）举办1场高校禁毒志愿宣讲团成员培训（约90人，具体人数根据采购人确定名单为准）培训时间：2024年12月前；培训地点：福州或厦门；费用：禁毒志愿宣讲团培训费参照《福建省直机关培训管理办法》规定计算，其中学员450元/人/天（共4天）；课程每天安排8学时，师资课酬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师资往返交通、食宿费用据实结算；培训内容：讲授毒品预防教育专业知识、禁毒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传授开展禁毒志愿宣讲活动的方式方法以及相关技巧等。（二）入校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活动时间：2024年12月前；活动地点：福州或厦门；费用：开展送教入校活动所需的搭建舞台、提供帐篷、影音设备、氛围布置、禁毒宣传设备租赁、禁毒宣传资料印制等费用根据活动具体方案确定

4.3服务地点：福州或厦门

4.4服务完成时间：2024年12月前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举办1场高校禁毒志愿宣讲团成员培训于2024年12月前完成；2、开展1场组团送教进学校活动于2024年12月前完成。

5.2服务内容:

(一) 举办 1 场高校禁毒志愿宣讲团成员培训。**培训内容: (1)**讲授毒品预防教育专业知识、禁毒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2)传授开展禁毒志愿宣讲活动的方式方法以及相关技巧等。(二) **入校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宣传内容: (1)**广泛科普禁毒知识。科学阐释毒品的概念, 引导学生全谱系、全类别、全方位认知毒品、麻精药品、新精神活性物质及非列管成瘾性物质等之间联系、区别, 讲清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的伪装性、欺骗性和迷惑性, 阐明麻精药品的属性和受管制性、成瘾性和滥用危害性。(2)重点宣传防毒技巧。通过典型案例揭露毒贩常用的“提神”“减肥”“不上瘾”、无毒害”等毒招骗术, 提醒青少年学生学习掌握抵御毒品侵害的常用技巧, 远离易染毒场所, 自主疏导压力, 正确对待人生挫折,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筑牢拒毒防毒的思想防线。(3)深入宣传禁毒法规。采取以案释法、现身说法等形式, 全面深刻阐释《刑法》《禁毒法》《戒毒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福建省禁毒条例》等相关禁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深入开展禁毒法治教育, 教育引导广大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勇于同毒品违法犯罪作斗争。(4)宣传活动主要形式: 设置进度知识展板、禁毒大篷车 (AR互动体验防毒+拒毒、禁毒百科全书) 普及禁毒知识, 开展3D笔制作禁毒文创作品等互动游戏, 播放禁毒宣教纪录片, 设置禁毒签名墙, 发放禁毒宣传手册、小礼品等。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福建省国资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教培部、数字事业部

(2) 服务人员组成:

姓名	岗位	部门
王 怀	培训部总监	教培部
林 娜	项目经理	教培部
林 焯	项目经理	教培部
陈必胜	项目经理	教培部
林佳欣	项目专员	教培部
马倩琳	事业部总监	数字事业部
郑以隆	项目经理	数字事业部
卢 斌	项目经理	数字事业部
连鹏程	项目经理	数字事业部

备注: 最终以实际行程人员安排为准。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1、举办 1 场高校禁毒志愿宣讲团成员培训: 含志愿宣讲团成员培训的住宿费、场地租赁、培训教材费以及师资课酬、往返交通、食宿费用等。2、入校开展1场禁毒宣传活动: 含所需的搭建舞台、提供帐篷、影音设备、氛围布置、禁毒宣传设备租赁、禁毒宣传资料印制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设置禁毒知识展板、禁毒大篷车 (AR 互动体验防毒+拒毒、禁毒百科全书) 普及禁毒知识, 开展 3D 笔制作禁毒文创作品等互动游戏, 播放禁毒宣教纪录片, 设置禁毒签名墙, 发放禁毒宣传手册、小礼品等。

具体根据活动具体方案确定。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无

5.4.3其他要求：

甲乙双方应保证各自提供的资料合法性，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由此引发的纠纷由侵权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1、根据单次服务事前确认的服务方案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中的内容及要求进行验收，在采购人指定现场进行，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2、验收材料要求：提供活动方案、现场照片、物料清单等（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辛少雄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960902255，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4年10月01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林娜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665059089，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培训活动执行流程等要求开展全省高校禁毒志愿宣传活动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292,500.00	2024-10-23	福建省国资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和合同总金额90%的正规发票后视为达到当期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
2	32,500.00	2024-11-13	福建省国资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经采购人全部验收通过且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总金额10%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十、履约保证金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16,25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保函（保险）

10.3履约保证金退还情况说明：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警务工作秘密、国家秘密等相关保密规定开展工作，并签订《单位安全承银行诺书》及《个人保密承诺书》。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相关数据和信息。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应妥善保管，注意保密，不得将素材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违反相关警务工作秘密、国家秘密等保密规定的，甲方有权在经济和法律处罚方面对成交供应商做出违规惩戒措施，乙方应对违反保密规定所引起的问题及产生的影响、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其他违约情形

无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乙方责任而造成进度逾期的(即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任一内容的)，乙方支付给甲方违约金，每拖延1个工作日，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0.1%，违约金累计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5%。

(4) 其他违约情形

13.3 乙方没有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甲方有权视为成交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

13.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造成进度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或没有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等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未付的合同货款不予支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以退还，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3.5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3.6 若乙方发生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等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7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若乙方未按时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13.8 乙方需按合同要求完成各项活动。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3.9 乙方实施违约行为的，出应当按照本条前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证金费等。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合同以纸质合同为主。其他详见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上述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副本壹份，/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十八、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游文杰

纳税人识别号：11350000K1768749XK

开户银行：省建行营业部

账号：35001002406058000002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省国资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林娜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MAZYLQ090T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物桥支行

账号：77390188000145117

签订地点：福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27日